

# **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近日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授信额度合同》《最高额抵押合同（不动产）》，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.3 亿元的授信额度敞口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《授信额度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。并以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（中新广州知识城）凤凰三横路 57 号的一宗地产【粤（2021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8927 号】作为抵押物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（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下同）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，为了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）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，公司拟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在原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

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，增加后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## 二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（不动产）》的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合同编号：（2023）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567 号-担保 01
- （二）抵押人：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三）抵押权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- （四）债务人（被担保人）：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五）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：13,000 万元
- （六）抵押财产清单概况如下：

抵押财产名称	数量（平方米）	评估价值	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文号（发票、证书、批文、合同等）	抵押财产存放处所及使用情况
工业用房	42,429.8156	19,417.63 万元	《不动产权证书》 粤（2021）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6068927 号	广州市黄埔区（中新 广州知识城）凤凰三 横路 57 号

（七）抵押权行使期间：在担保责任发生后，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根据法律、法规中关于抵押权的规定，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。

（八）抵押担保的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、为实现债权、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公告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，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和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、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抵押行为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日